附件2

县直学校公开选聘教师教学成绩计分办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考核细则 |
| 教学成绩（100分） | 全县第1名，计100分； | 全县第13名，计52分； | 未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等次人员不考核打分　 |
| 全县第2名，计96分； | 全县第14名，计48分； |
| 全县第3名，计92分； | 全县第15名，计44分； |
| 全县第4名，计88分； | 全县第16名，计40分； |
| 全县第5名，计84分； | 全县第17名，计36分； |
| 全县第6名，计80分； | 全县第 18名，计32分； |
| 全县第7名，计76分； | 全县第19名，计28分； |
| 全县第8名，计72分； | 全县第20名，计24分； |
| 全县第9名，计68分； | 全县第21名，计20分； |
| 全县第10名，计64分； | 全县第22名，计16分； |
| 全县第11名，计60分； | 全县第23名，计12分； |
| 全县第12名，计56分； | 全县第24名，计8分； |
| 姓 名 |  | 现任教学校 |  |
| 参加选聘学段 |  | 获奖年份 |  |
| 获奖学段学科 |  | 获奖名次 |  |
| 审核人员计分：教学成绩原始得分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教学成绩折合分：原始得分 ×折合比例（20%或60%） = 审核人员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2025年 月 日 |

 参加选聘教师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备注：附件2最后一行由资格审查人员现场填写，参加选聘教师在计分后签字确认。附件1、附件2双面打印在一张A4纸。